

浙江省温州支队龙湾大队 2026 年度 伙食配送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XYZB-WZS-2025-01

甲方（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住所地：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666 号

乙方（中标人）：温州市咏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876 号

乙方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参加了 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的 “ 浙江省温州支队龙湾大队 2026 年度伙食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YCGG2026040075） ”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

2、本项目服务总预算金额：¥3550000（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元整）

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服务期 1 年结束或达到预算金额的，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或内部管理等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提前 1 个月告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用任何赔偿，合同自行终止。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第二条 中标价格

内容	中标折扣
浙江省温州支队龙湾大队 2026 年度伙食配送采购项目	76%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服务地点：

（1）永宁消防救援站：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666 号

（2）永兴消防救援站：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六道 1010 号

- (3) 永中消防救援站：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围垦路
- (4) 状元消防救援站：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龙腾南路状元街道兴华路 21 号
- (5) 滨海消防救援站：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九路与金海三道交叉口
- (6) 星海消防救援站：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望海社区丁香路与十一路交叉路口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

2、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保证食材的新鲜、卫生。如因食材所致的相关卫生事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每日乙方送货人员必须要和甲方交接清楚，甲方及时做好管理登记。

4、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食品名称，与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所公布的名称保持一致，如无品名，可书面说明并经甲方同意，一经发现恶意变更品名且未经同意的，致使无法准确及时结算的，按扣除相应考评分处理。

5、乙方所供产品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到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包装上标识的整体保质期的 2/3）、产品标准号；无外包装的必须保证商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蚀虫蛀现象、保证商品干鲜，确保商品质量完好。

6、乙方所供产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如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霉变等以上情况时，当日乙方所供产品中发现 1 件以上则扣除当日该类产品费用。

7、乙方所供产品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8、乙方所供产品中应没有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

9、乙方出现以上情况的，在协商处理以上问题的基础上，还将按照采购文件《食材供应评价表》条款或近似条款，扣除相应考评分。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本项目不适用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乙方所供产品包装以原出厂标准为准。
- 2、乙方所供产品包装原则上采用环保、卫生、标准要求包装，如果根据货物性质、天气情况以及装运要求需要采用特殊包装的，乙方应采用特殊包装、包装成本由乙方承担。
- 3、因包装不当导致的货物缺失、破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 4、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与甲方每日制定进货计划一致，如有缺斤少两应立即补货，造成甲方因乙方供货不足而影响餐食，由乙方承担责任。
- 5、乙方每周定期在伙食配送群里公布产品价格信息表，甲方如有指定的产品但未在产品价格信息表内的，需及时添加并更新产品价格信息表。
- 6、乙方无特殊情况下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履行告知义务。
- 7、当天采购的配送产品分类存储、运送，海鲜水产品须存放在保鲜箱里面，并配置冰块保鲜。配送时做好生熟食分类，不得混装一个盒子一起配送。
- 8、乙方应保障服务质量，端正服务态度，当发现问题时，应本着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服务态度，及时提出补救措施，不得推诿扯皮推卸责任。
- 9、乙方出现以上情况的，在协商处理以上问题的基础上，还将按照采购文件《食材供应评价表》条款或近似条款，扣除相应考评分。

第七条 款项支付

乙方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 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永中农贸市场的产品价格做为所需产品参考价格，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未列明的货品，甲方有权选择温州市龙湾区南综合市场进行市场询价的市场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询价组半个月询价一次，乙方在询价组询价的价格的基础上按中标折扣率进行配送。禁止配送无市场实际零售商品或专供产品。

甲方成立询价组，乙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配合甲方，每半个月对食堂食品原料的价格进行采集，参考相关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与乙方及时对接，原则上每半个月确定一次，询价全过程录音录像和带有拍摄时间的照片并存档，录音录像设备由乙方提供。

1) 结算周期为每半个月结算一次。送货清单一式三联每日按时开具，与原材同步送达，甲乙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增值税发票每半个月按时开具。

2) 送货清单中，某宗产品当期结算价=该宗产品实际供货数量*当期该宗产品市场单价*投标所报折扣率。



3) 周期完成后, 结合违约责任及半月度考核扣罚等情况,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应支付金额为当期所有产品结算价总和的增值税发票 (蔬菜、鸡蛋、猪肉、牛肉、羊肉、鸡、鸭、鹅类免税; 生鲜海鲜、淡水产品税率 9%; 米线面条面粉类税率 9%; 水果税率 9%; 纯牛奶税率 9%; 调制奶税率 13%; 速冻早餐、豆制品、调料品税率 13%), 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若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 双方协商适当延期付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天内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承诺遇退、换、补货等情况 3 分钟内响应, 30 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位置, 为采购人解决退换补货问题。若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食材在承诺时间后 30 分钟仍未送达, 乙方按该批次订单金额的 10%/小时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无法开餐的一切直接损失。

2、若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料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质量约定要求的, 无条件退、换货, 处罚 5000 元及以上, 如遇两次质量不合格,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3、甲方如有发现乙方在配送中故意缺斤少两的情况, 乙方愿意按照缺一罚十的标准, 接受甲方的处罚。

4、乙方所配送的食品原料要求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 同时还要出具该批次食品原料的检测、检疫报告, 如若缺失或与该批次食材不符, 无条件退、换货, 屡犯不改,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乙方所供产品价格要符合市场行情, 如有存在虚高情况, 可处以该批次产品的等额罚款。

6、乙方若提供过期产品, 甲方可实施该批次产品相应的金额双倍处罚。若情形严重, 甲方有权取消配送资格。

7、如遇甲方临时加补、退换货等特殊情况时,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分钟内做出响应, 30 分钟内将应急食材送达至甲方指定目的地。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不适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每日下达采购清单，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并由指定的负责人签名后递交至乙方，乙方收到订单确认后供货。

2、对采购食材的质量、数量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质量、数量不合规定，应于收货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

3、甲方因储存、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1) 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

(2) 不能及时供货（迟于甲方所定供货时间）

(3) 出现“十三、违约责任”中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6、乙方应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出示产品检验合格证。

7、乙方应每天按时开具送货清单，清单上面要清晰写明重量和单价，配合甲方价格收集。并及时与甲方结算货款，结算周期为每半个月结算一次，以提交当期所有合格准量产品结算清单，及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为准。如恶意拖延结算时间，超过七天未结算，超期时间每天将扣除当期货款 1%，超过十四天未结算，超期时间每天将扣除当期货款 1%，再扣除当次相应考评分。

8、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若经甲方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除全部退货外，还将取消其供货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食品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质量约定要求的，无条件退、换货，处罚5000元及以上，如遇两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2、乙方交付的食品如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若未履行中标价格，严重影响配送任务及配送产品质量的，发现一次约谈乙方并予以警告，发现二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0元违约金。

对乙方恶意低价中标且不履行中标价格的行为，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的将付诸法律，同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如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且行为特别恶劣的，甲方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权利。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自 2026年 6月 30日起至2027年 6月 29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15日

乙 方：温州市味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4007-577-888/13858893010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15日

附件：

食材供应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半月度：

评价指标	评价细则	扣分

温州市味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流程管理 (30分)	<p>准时送货 (13分)：每半月根据配送响应时间、应急供应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价,未准时送货,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超出约定时间2小时以上的,或拒绝提供应急供应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p>服务态度 (9分)：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出现一次,扣3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在队站人员休息时间产生噪音过大,队站人员认为休息受到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菜品质量出现问题后,配送单位及负责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态度推诿扯皮,推卸责任,菜品得不到及时地更换,每出现一次,扣3分;必须履行告知义务,菜品若出现缺货、供应商发现的质量有问题、菜品价格调整等必须提前至前1日晚上8点前告知单位(站点)伙食采购人员,协商是否更换菜品,如果未能及时告知并协商妥当,每出现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p>工作细致 (6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出现差错一次,扣3分,配送生熟食分类、分箱、分装,海鲜应放在泡沫箱里,冰块保鲜,不得混装一个盒子一起配送,出现一次,扣3分,未按照指定品牌采购的,出现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p>单据清晰 (2分)：送货清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得2分,否则不得分。</p>	
质量管理 (50分)	<p>每单位(站点)每半月选不定数量菜品,发现一个菜品不新鲜度扣3分,每发现一个菜品不足量扣2分,扣完为止。</p>	
价格评价 (20分)	<p>每次选3-5个菜品进行市场比价,同等菜品价格超出市场价5%以内的,每个菜品扣5分;超5%-10%的,每个菜品扣10分;超10%以上的,每个菜品扣20分。 注:上述价格为剔除税费和配送费5%后的净价。菜品的重量按处理后重量计算。</p>	
合计得分		

扣分项目说明：配送公司如在配送期间出现上述评价问题，必须及时纠正。

1、如评价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

2、评价总分在80分-90分，扣当期结算金额的1%作为罚款：

二次以上（含）在80分-90分，扣当期结算金额的5%作为罚款。

3、评价总分在80分以下，约谈配送公司并予以警告，并扣当期结算金额的扣5%作为罚款：

二次及以上，按合同“十三、违约责任”处罚。